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8月 6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公司控股 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 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90, 660 股(占 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7%)。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公司于今日收到军工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 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9日,军工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军工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军工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63, 637, 7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42%。

二、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

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军工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